

发展党员 61 问

1. 能否在招聘人员和长期借调人员中发展党员？

随着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一些单位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逐渐增多。党组织对招聘人员中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同对待其他申请入党的人一样，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他们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实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的，经征求其原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党组织的意见，可以发展他们入党。

关于在长期借调人员中发展党员问题，可参照上述意见办理。

2. 已提出入党申请的机关干部派到基层挂职后，其入党问题由哪个单位的党组织解决？

选派到基层挂职的干部仍属原单位管理，因此，其入党申请书和发展对象考察表等材料不必转到挂职单位。该干部挂职单位的党组织应配合原单位对其进行培养、考察、教育，如具备党员条件，应由原单位党组织发展其入党。

3. 临时工、轮换工、合同工要求入党，应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临时工、轮换工、合同工要求入党，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可根据务工时间长短来确定。一般来说，应聘、应招在企业工作的临时工、轮换工、合同工，工作时间不满两年，或虽满两年但在现在单位工作不满两年的，入党申请应向其原工作单位党组织或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党组织提出；外出做工在一个地方（单位）工作超过两年的，可向现工作单位党组织提出。

无论是上述人员原工作单位党组织，还是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党组织，以及其现工作单位的党组织，对他们的入党申请，都应当热情欢迎，并予以关心和帮助，采取措施做好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4. 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人员要求入党，应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临时或短期（两年以内）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人员要求入党，入党申请应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并由该党组织负责对他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如果借调时间超过两年的，入党申请应向借调工作单位党组织提出，并由借调工作单位党组织负责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借调单位和原工作单位党组织均应主动关心

这些同志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并与其保持一定联系。发展被借调人员入党，发展方党组织（无论是其原单位或借调单位）都要主动征询对方意见。

5.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和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应做好哪些工作？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包括调动、参军、上学等，原单位党组织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情况和党组织的意见等有关材料，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接收单位党组织收到有关材料后，要及时进行研究，责成专人同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的情况，列入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指定党员为培养联系人。

在原单位已经接受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接收单位党组织经过全面考察，确认已经具备党员条件时，可列为发展对象。

6. 申请入党的人调离后，能否在原单位办理入党手续？

申请入党的人调离后，原单位党组织不能再为其办理入党手续，而应当认真负责地将其培养、教育情况和考察材料，转给接收单位的党组织。至于能否发展入党，由接收单位党组织决定。

有的党组织趁申请入党的人调离之机，不坚持原则，违反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入党手续、这是对党不负责任的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能允许的。遇有这种情况，接收单位党组织应坚持党的原则，予以抵制，并向上级党组织及时反映，上级党组织应严肃处理。

7. 申请入党的同志为什么要有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介绍人？

接收一个同志入党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就要对申请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本人历史、家庭情况以及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等作全面细致和正确的考察了解，并要经常对被介绍者进行培养教育工作，所以必须有专人负责。由于预备党员还处于被考察教育阶段，对党规党法和党内生活尚不熟悉，在党内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以不宜作介绍人，只有两名正式党员，才能担当起这一任务。

8. 怎样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一直负责培养发展对象的正式党员担任。介绍人可以由申请入党者自己约请，也可由党组织推荐其他党员担任。

9. 入党介绍人有哪些责任？

入党介绍人介绍一个同志入党，对党组织、对被介绍人都负有重要责任。一般地说，他们应当负起下列责任：

(1) 应认真了解和弄清被介绍的同志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及其政治历史、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地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介绍。

(2) 经常找被介绍人谈心，对其进行党章党纲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帮助被介绍人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3) 定期向党的组织汇报对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

(4)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好《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5) 在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

(6) 入党申请人被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介绍人仍然要对他进行教育，帮助他克服缺点，提高觉悟，努力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10. 可否不同意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对党组织和被介绍人都具有重要责任。如果对被介绍人的情况不甚了解，无法向党组织作负责的介绍，可以不同意做入党介绍人。

11. 这一支部的党员可否给另一支部的申请入党者做入党介绍人？

对申请入党者，应由本单位党支部讨论确定是否可以列为积极分子；被列为积极分子的，应由本单位党支部两名正式党员做培养人；在认为积极分子已经培养成熟的时候，应由本单位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原培养人担任，亦可由本支部其他正式党员担任，不宜由其他支部的党员担任。

12. 一名正式党员可否同时做几名申请入党者的入党介绍人？

党章没有规定一名正式党员不能同时做几名同志的入党介绍人。但是为了使介绍人能够真正担负起对要求入党的同志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了解的责任，一名党员不宜同时作几名申请入党者的入党介绍人。支部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在党员中进行具体分工，不应将几名积极分子同时交一人负责培养。这样就避免了一名党员同时作为几名入党者的入党介绍人。

13. 受党内处分的党员可否当入党介绍人？

根据党章规定，只要是正式党员就可以当入党介绍人。除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者外，受其他处分的党员仍享有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只要他对被介绍者情况了解，确能负起介绍人的责任，而申请入党者又信任他，就可以做入党介绍人。但党支部在确定受党内处分的党员当介绍人时，要认真考虑他是否能负起介绍人的责任。

14. 入党介绍人犯了错误，对被介绍入党者有没有影响？

只要被介绍人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时又严格履行了入党手续，就不应该受入党介绍人的问题的影响，也不必重新找入党介绍人。但是，如果被介绍人入党时根本不具备党员条件，是被有严重问题的人拉入党内的，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5. 入党介绍人怎样向支部大会报告被介绍人的情况？

在吸收新党员入党的支部大会上，介绍人要将被介绍人的全面情况向全体党员作负责的介绍。这与志愿书填写的“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应当是一致的，但是不宜照本宣读，而应当比较详细、具体地介绍清楚，以便于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

16. 入党介绍人因故不能出席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怎么办？

支部大会讨论吸收新党员时，两名介绍人在通常情况下都应该出席会议。如果在支部大会讨论之前，介绍人已经把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支部大会讨论时因特殊情况两名介绍人中的一人不能出席，也可以照常讨论。

17. 申请入党者的直系亲属可否当他的入党介绍人？

只要申请入党人的直系亲属是正式党员，并能按照党章要求，认真负起介绍人的责任，就可以担任入党介绍人。但为了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为了避免党内外群众产生误解，一般不宜由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做入党介绍人。

18. 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表决自己所介绍的人入党时，能否弃权？

作为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对自己的被介绍人进行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这是因为，入党介绍人对被介绍人是最了解的，通常情况下，只有入党介绍人认为被介绍人确实已具备入党条件，才会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如果介绍人认为被介绍人尚不具备党员条件，应及时向党的支部委员说明情况。如在发展对象约请或党组织确定介绍人时，自己不愿意当入党介绍人，可事先向党组织提出。

19. 召开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开好党小组会，对入党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认真讨论，并向支委会汇报党小组的讨论情况和意见；支委会对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申请人的意见和反映；责成一名支部委员找申请人谈话，了解他的觉悟程度和入党动机；支部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具备入党条件后，可把《入党志愿书》发给申请人填写；然后就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0. 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会有哪些程序？

(1) 申请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学习党章的体会、入党动机以及自己和家庭的基本情况。

(2)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3) 支委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意见。

(4) 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由申请人谈自己对大家所提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决心。

(5)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6) 如同意接受申请人入党，支委会应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经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及时报上级党委审批。

21. 召开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会有哪些注意事项？

(1) 全体党员都应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超过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2) 申请人及其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申请人因故不能参加时，大会应改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但在会前已向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大会可以召开。

(3) 在讨论表决时，如果有少数同志提出相反意见，又属于正常的情况，这并不影响讨论通过，不要强求统一认识。

(4) 支部大会表决时，申请人不必退席。

(5) 在表决时，党员弃权，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这不是积极态度，不宜提倡。积极的态度是在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把不了解的情况弄清楚。

(6)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人以上的入党问题，则应逐一讨论，讨论一个表决一个。

22. 党小组讨论酝酿接收新党员时是否要申请人参加？

党小组讨论酝酿接收新党员问题，是给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作准备。在党小组讨论接收新党员时，申请入党的人不必参加。

23.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时，如发现新的、比较严重的问题怎么办？

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时，如在会上发现新的比较严重的问题，一时又搞不清楚，可暂时休会，不予表决，待问题审查清楚后再决定是否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

24. 在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上是否要宣读申请入党者的《入党志愿书》？由谁宣读？

在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应当宣读申请人的《入党志愿书》。由申请入党者宣读《入党志愿书》中本人填写的部分。

25. 为什么支部大会表决接收新党员时入党申请人不必退席？

因为支部大会讨论一个同志入党，不管讨论或是最后表决，都是对这个同志的一次深刻的教育。申请入党的同志应该参加，以接受支部大会的审查，听取支部和党员对自己的意见，回答大家提出来的问题。要教育党员出以公心，坚持党的原则，正确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对党对同志都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要教育入党申请人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听取大家的意见，特别要正确对待对自己入党有不同意见的同志。

26. 支部大会讨论新党员入党时，党员对申请人的意见发生分歧怎么办？

党员对发展对象有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要尽可能通过充分讨论，统一认识。会上有少数同志提出不同意，并不影响讨论通过，不要强求统一。如果两种尖锐对立的意见，一时争持不下，可暂时休会。待搞清情况，统一认识后，在下次支部大会上再行讨论表决。

27.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时，可否吸收其他发展对象参加？

党支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吸收部分非党积极分子参加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但他们只是列席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28. 怎样填写通过接收新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的决议反映支部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的看法和意见，一定要认真填写。决议中应扼要地写出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和表决的情况，写清楚应到会 and 实到会党员人数，其中有表决权的党员数，表决时同意和不同意的党员数并注明不同意的简要理由，以供上级党委审批时参考。还要写清楚通过决议的日期，并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29. 批准预备党员要不要张榜公布？

申请入党人被上级党组织批准接收为预备党员后，党支部可在召开党内会议时宣布，也可以张贴红榜向党内外群众公布。张榜公布一是可以让党内外群众和要求进步的同志及时了解到党的组织又增加了新的血液，增强了战斗力。二是这样做也是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教育，使其时时刻刻用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明确前进的方向，激发做好工作的干劲。三是使每名党员都置身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党员。

30.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党员是否可以弃权？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每个党员都应本着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表明自己赞成或不赞成的意见，不要轻易弃权。如果对申请人的情况有不了解的地方，可以在会上提出，由申请人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作出说明。如果认为申请人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应表示自己不赞成的态度。若因考虑个人得失，不愿表明自己的意见，则是不对的。当然，如果对申请人持保留意见，也可以弃权。

支部委员会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应认真做好工作，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尽量避免出现弃权现象。

31.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多少票数为通过？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申请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含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赞成意见），方为通过。

32. 为什么临时党支部（党委）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由于临时党支部（党委）具有临时性特征，组建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难以做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因此，临时党支部（党委）不

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但是，临时党支部（党委）可以接收党外群众提交的入党申请书并对申请人进行培养教育；有责任及时将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及有关材料，认真负责地向有关单位党组织介绍和转递，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33.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主要是指父母、爱人、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以及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34.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函调或外调？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经过党组织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找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后，仍有某些重要情况不清的，可以向外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函调或派人外调。函调或外调的问题必须是与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密切有关的。没有多大关系的问题和一些不必要搞清楚的细枝末节，不必进行调查。同时，要注意，凡函调能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

35.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函调或外调手续如何办理？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手续。

（1）县委、中央直辖市和省辖市的区委，或相当于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军队团或相当于团级以上的政治部门均可直接互相发函索取调查证明材料。

（2）地方县级以上党组织，军队团以下的党组织，需要调查证明材料或接待调查证明材料时，不论是函调还是派人调查，均必须通过县（团）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发函和开写介绍信，并加盖公章。

（3）调查证明材料，一般应采用函调方法，要从严控制派人外出调查。凡能函调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能就近调查解决的，就不要往远处调查。

36. 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指的是哪些人？

“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必要时也应了解他们的政治情况。

37. 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指的是哪些人？

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以及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

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内的每一个人，主要是了解那些在政治、经济上与发展对象交往密切的人。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再调查。

38.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是否要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书面或口头），按照党员的条件，总结和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以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作为讨论转正问题之参考。

39.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没有提出转正申请，支部可否讨论其转正问题？

本人提出转正申请，不是发展党员的必备手续。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无论本人是否提出转正申请，党组织都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根据本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对转正的态度，作出决议，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在上报材料中对本人的态度应加以说明）。

40. 预备党员具备什么条件可以按期转正？

凡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没有发现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现实表现好，确实已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入党时具备党员条件，在预备期间各方面表现好的。

（2）入党时条件差些或尚不具备条件，在预备期中有显著提高，已经达到党员条件的。

（3）思想品质好，偶尔犯了一些错误，性质不太严重，或在工作中存在一些缺点，但能够接受党的教育并虚心检查，提高认识，迅速改正的。

（4）在某些问题上遇到过困难，本人无力克服，一度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经教育后又积极起来的。

(5) 因能力差，工作成绩不大，但服从领导，在完成党交给的任务中确实努力，有进步表现的。

(6) 其他能够足以说明已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均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41. 预备党员转正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预备党员转正，一般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党小组讨论酝酿，支委会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将支部决议填写在本人《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目内，报上级党委审批。

42. 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会有哪些程序？

(1) 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实践党章对党员提出的要求的情况，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示自己的态度和决心。

(2) 支委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有哪些进步，还存在什么缺点，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3) 支部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在党员畅所欲言的基础上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同意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 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报上级党委审批。

43. 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大会，可否讨论其转正问题？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如本人因故不能到会，支部大会则应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

44.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介绍人是否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入党介绍人应该到会。因为在预备党员的预备期间，入党介绍人有对其继续教育和帮助的责任；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上，入党介绍人有介绍情况和表明态度的责任。但是入党介绍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已调离本单位，支部大会也可以进行讨论。

45.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其转正问题应怎样处理？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如有调动（包括复员、转业、退伍），原单位党组

织应负责对其作出鉴定。凡是预备期满还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同志，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需要延长预备期或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延长预备期的理由，或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能否转正的意见，负责向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介绍清楚。预备期未届满的，应当由原单位党组织将其对预备党员考察教育的情况向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介绍清楚；其转正问题，应由调入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办理。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不能因为不是本支部发展的党员而拖延讨论其转正问题。

46. 预备党员转正报上级党委审批，要报哪些材料？

预备党员转正报上级党委审批，应报预备党员申请转正材料、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的决议和党组织对其考察的材料。

47. 出国留学和劳务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怎样办理转正手续？

出国留学和劳务人员中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可由所在党支部讨论转正问题，报上级党委审批。如党员分散，无法在国外讨论转正的，待学习或劳务期满后，根据本人表现和国外党组织的鉴定，回原单位办理转正手续。具备正式党员条件的，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48. 预备党员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其转正手续如何办理？

预备党员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期间，如预备期满，应向原所在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由原党组织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转正手续。办理这类预备党员转正手续时，党组织要通过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及其它途径，认真了解和考察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外出所在地党组织应负责地介绍有关情况。

49. 预备党员带党员证明信到另一个单位临时工作，预备期满时，临时所在支部可否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携带党员证明信临时外出工作，组织关系仍在原单位，临时所在支部不能讨论他的转正问题。临时所在单位的党支部应切实负责地向原单位党组织介绍预备党员在这一期间的表现。

50. 预备党员因病治疗或长期病休，预备期满能否按期转正？

预备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预备期满时不能参加党支部大会，可以延期讨论他的转正问题。因住医院延期讨论的，如已具备了党员条件，应作出按期转正的决定。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因长期病休，预备期满时党组织应根据其入党前后和

病休期间的表现，考虑他是否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够条件的应予以转正；不够条件的，应考虑延长其预备期。

51. 预备党员犯了严重错误，行政上给予纪律处分，预备期满是否可带着行政处分转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犯了严重错误，如果需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党组织就应首先考虑他够不够党员条件。如果已经不够党员条件，即可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不能带着行政纪律处分转为正式党员。

52. 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丢失可否办理转正手续？

《入党志愿书》是党员入党的主要依据，是党员的主要档案材料之一，应妥善保管。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由于组织上保管不慎或在转递时遗失了，应由组织上负责。可以按照组织手续补填入党志愿书。如果预备党员已经调动工作，原接收入党的党组织应该负责介绍其入党时的情况；在保管或转递时遗失了志愿书的单位要负责证明遗失情况，然后按照组织手续补填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上山党组织签注补填的原因。这个签注可写在“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内。然后，按党章规定，及时办理该同志的转正手续。

53.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能否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

在一般情况下，应按期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但是，如果预备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4.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入党志愿书》应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因不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应将有关情况在《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然后存入本人档案。未建档案的，可由其所在单位党委保存。

55. 预备党员去世后，是否还要办理转正手续？

在预备期间去世的预备党员（包括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可以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是中共党员。如有的预备党员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并报省级党委批准，可追认其为正式党员。

56. 预备党员是否可以参加评选优秀党员活动？

预备党员可以参加评选优秀党员的活动，应当同正式党员一样，在评选过程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由于预备党员处在接受党组织考察的阶段，还没有取得正式党员资格，对他们当中表现很好，成绩优异的，可以进行表扬，并将事迹记录在案，作为讨论转正或评选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的依据，但不能命名为优秀党员。

57.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之前能否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应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才能生效。因此，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应从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开始。从支部大会通过到上级党组织批准这一段时间内，预备党员虽然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是，为了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党组织可以吸收他们参加党组织的某些活动，预备党员也应当自觉地按照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

58. 为什么规定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

按照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要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才能成为预备党员，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因此，支部报批以后，如果党组织不及时审批，就等于缩短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审批时间拖长，不利于党组织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在一定意义上也就失去了预备期的作用。所以，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

59. 党的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的报告党委尚未审批，发展对象即已去世，党委是否要继续办理审批手续？

党的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的报告，党委尚未审批，发展对象即已去世，党委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60. 党的支部委员会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报告党委尚未审批，发展对象即已调离，其审批手续如何办理？

党的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的报告，党委尚未审批，发展对象即已调离，党委应在其没有办理调动手续前，抓紧审批。如一时审批确有困难，调动后 3

个月内必须审批。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原报批党支部，并同时将审批结果及有关材料及时转给该预备党员接收单位的党组织。

61. 什么人可以被追认为共产党员？追认党员要经哪一级党委批准？

对那些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一贯表现好，在一定范围内有影响，生前曾向党组织提出入党要求的人，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追认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严肃的事情，必须严格掌握。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应经上级党委审查，并报省一级党委批准。